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建議採納第三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將(i)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上市規則，將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ii) 根據上市規則，便利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並接受股東發出的電子指示；(iii) 與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例修訂保持一致；及 (iv) 納入各項內務及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李英女士